|  |  |  |
| --- | --- | --- |
| A close up of a sign  Description automatically generated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3）2023年11月20日-12月15日，迪拜** |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65 (Add.5)-C** |
|  | **2023年10月30日** |
|  | **原文：英文** |
|  |
| 欧洲共同提案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1.5 |

1.5 根据第**235**号决议**（WRC-15）**，审议1区470-960 MHz频段内现有业务的频谱使用和频谱需求，并在该项审议的基础上考虑在1区就470‑694 MHz频段采取可能的规则行动；

引言

CEPT认为，广播和SAB/SAP仍将使用470-694 MHz频段，而且广播与使用上行链路至基站的移动应用之间的跨境兼容性往往需要很大的间隔距离。

值得注意的是，当前的GE06框架允许主管部门在包络概念下通知特性/技术不同于数字视频广播（DVB）的数字条目。

此外，就其他国家的广播使用而言，允许各国在无干扰和无保护的基础上进行移动使用。然而，划分给作为次要业务的移动（航空移动业务除外）业务（即不局限于SAB/SAP），依然能在短期和中期内帮助一些国家开发其他符合其国家需要和利益的基于移动的应用。

因此，CEPT建议将1区470-694 MHz频段划分给作为次要业务的移动业务（航空移动业务除外）并修订第**235**号决议**（WRC-15）**，请2031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在ITU-R研究结果的基础上，审议将1区470-694 MHz频段内移动业务（航空移动除外）的次要业务划分升级为主要业务划分的可能性。此频段的次要划分属于CPM报告所述方法F的范畴。

提案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MOD EUR/65A5/1#1570

460-890 MHz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1区 | 1区 | 1区 |
| 470-694**广播**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MOD 5.2965.149 5.291A 5.294 5.300 5.304 5.306 5.312 | 470-512**广播**固定移动5.292 5.293 5.295 | 470-585**固定****移动** 5.296A**广播**5.291 5.298 |
| 512-608**广播**5.295 5.297  |
| 585-610**固定****移动** 5.296A**广播****无线电导航**5.149 5.305 5.306 5.307 |
| 608-614**射电天文**卫星移动（卫星航空移动除外）（地对空） |
| 610-890**固定****移动** 5.296A 5.313A 5.317A **广播** |
| 614-698**广播**固定移动5.293 5.308 5.308A 5.309  |
| 694-790**移动**（航空移动除外）5.312A 5.317A**广播**5.300 5.312 |
| 698-806**移动** 5.317A**广播**固定5.293 5.309  |
| 790-862**固定****移动**（航空移动除外）5.316B 5.317A**广播**5.312 5.319 |
| **806-890****固定****移动** 5.317A**广播** |
| 862-890**固定****移动**（航空移动除外）5.317A**广播** 5.322 |
| 5.319 5.323 | 5.317 5.318 | 5.149 5.305 5.306 5.3075.320 |

**理由：** 在1区470-694 MHz频段内为移动业务（航空移动业务除外）做出次要业务划分。

MOD EUR/65A5/2#1571

5.296 在1区中，[除了在...]，广播和节目制作辅助应用使用陆地移动业务的470-694 MHz频段。

鼓励适用本脚注的主管部门为SAB/SAP的继续操作提供足够的频谱。（WRC‑23）

**理由：** 在可预见的未来，SAB/SAP将继续需要使用470-694 MHz频段，这一点已在修改后的《无线电规则》第**5.296**款中得到确认。

MOD EUR/65A5/3#1572

第235号决议（WRC-23，修订版）[[1]](#footnote-1)

审查将1区470-694 MHz频段内的次要移动业务划分升级为主要业务划分的可能性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23年，迪拜），

考虑到

*a)* 1 GHz以下频段的有利传播特性有益于提供经济高效的覆盖解决方案；

*b)* 有必要持续不断利用技术发展优势，从而提高频谱使用效率和促进对频谱的获取；

*c)* 470- 694 MHz频段是全球用以提供地面电视广播业务的统一频段的一部分；

*d)* 在许多国家，提供广播业务是一项国家主权义务；

*e)* 地面广播网络的生命周期长，因此，需要有稳定的规则环境，从而保护投资和未来发展；

*f)* 在一些国家，由于替代媒介传输平台的发展、更广泛的推广和使用的增多，数字地面电视广播（DTTB）的使用正在减少；

*g)* 许多国家仍需要将广播过渡到694 MHz以下频段；

*h)* 许多国家计划实施新一代广播技术和新应用（如UHD、5G广播）；

*i)* 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地面广播是唯一的提供广播服务的可行手段；

*j)* 第**5.296**款规定广播和节目制作的辅助应用可使用470-694 MHz频段；

*k)* 在大多数国家，广播和节目制作的辅助应用正在并将继续在470-694 MHz频段或该频段的部分频段内操作，但其他移动业务应用的实施将对这些应用的频谱可用性产生影响；

*l)* 在第**5.312**款所列国家中，645-862 MHz频段被划分给了作为主要业务的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ARNS）；

*m)* 在一些国家，部分该频段也划分给了作为次要业务的无线电定位业务，限于风切变雷达的操作（第**5.291A**款）；

*n)* 在非洲广播区（见第**5.10**至**5.13**款），606-614 MHz频段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射电天文业务（第**5.304**款）；在1区的其他地方，608-614 MHz频段划分给作为次要业务的射电天文业务（第**5.306**款）；且根据第**5.149**款，敦促各主管部门在向其他业务台站指配频率时，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保护射电天文业务免受有害干扰影响；

*o)* WRC-23将1区的470-694 MHz频段划分给作为次要业务的移动业务（航空移动业务除外），这使得一些国家能够实施基于移动的应用，以满足其国家需求和利益，

认识到

*a)* 《GE06协议》特别在470-862 MHz频段（包括470-694 MHz频段）方面适用于除蒙古外的1区所有国家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b)* 《GE06协议》包含有关地面广播业务和其他主要地面业务的条款、数字电视规划以及其他主要地面业务台站清单；

*c)* 《GE06规划》的数字指配也可根据《GE06协议》的第5.1.3段规定的条件和《无线电规则》第**4.4**款的规定，用于广播业务以外业务的发射；

*d)* 为筹备WRC-23议项1.5而进行的共用和兼容性研究无需针对已考虑的应用进行更新，除非技术特性发生显著改变；

*e)* 未来若干年，广播和移动业务的频谱使用和需求可能会有一些变化；

*f)* 保护作为现有次要业务的射电天文免受移动业务（可能作为主要业务划分的移动划分）的干扰，可能需要将608-614 MHz频段内的射电天文划分升级到主要业务划分地位，

注意到

*a)* 广播和移动业务新应用和新技术的持续发展；

*b)* 关于1区470-960 MHz现有业务频谱使用和频谱需求的研究，特别是为筹备WRC-23议项1.5而开展的广播和移动业务（航空移动业务除外）的频谱需求的研究；

*c)* 为筹备WRC-23议项1.5而开展的关于470-694 MHz频段的共用和兼容性研究；

*d)* ITU-R正在根据ITU‑R第59号决议研究可用于全球/区域电子新闻采集（ENG）[[2]](#footnote-2)1统一的频段和调谐范围的可能解决方案，以促进SAB/SAP操作；

*e)* 现有次要业务应用（例如，SAB/SAP、射电天文和风廓线雷达）与移动业务其他应用之间的共存需要适当的共用方法，这些方法需加以确定，

做出决议，请ITU-R在202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后但在2031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前及时

1 审议1区470-694 MHz频段内广播和移动业务应用（包括第**5.296**款涵盖的应用）的频谱使用情况和频谱需求；

2 如果有，确定因移动和广播应用的技术特性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需要更新在WRC-23之前已经开展的1区470‑694 MHz频段中移动业务（航空移动除外）与其他现有业务之间的共用和兼容性研究；

3 在上述做出决议2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现有的共用和兼容性研究并确定技术和规则条件，以便为其他现有的主要和次要业务系统提供充分保护，

请各主管部门

1 通过向ITU-R提交文稿积极参加上述研究工作；

2 为继续进行SAB/SAP操作提供充足频谱，同时考虑到ITU-R第59号决议；

3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射电天文台免受移动业务的干扰，

做出决议，请2031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在ITU-R研究结果的基础上，审议将1区470-694 MHz频段内移动业务（航空移动除外）的次要业务划分升级为主要业务划分的可能性，并采取相应的规则措施，同时考虑到做出决议，请ITU-R 3和认识到*f)*，

进一步请ITU-R

1 酌情制定有关470-694 MHz频段内不同业务和应用（包括SAB/SAP）共存的建议书/报告；

2 在落实本决议过程中，确保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开展部门间协作。

**理由：** 考虑到频谱使用和频谱需求的发展，使得有可能在WRC-31上将移动业务（航空移动业务除外）划分升级为主要业务划分，同时避免重复进行在WRC-23之前已经开展的共用和兼容性研究。只有当广播和移动技术的发展对以往研究结果产生影响时，才需要开展共用和兼容性研究。

\_\_\_\_\_\_\_\_\_\_\_\_\_

1. CEPT建议，在WRC-23期间审查议项1.5的工作组和委员会通过本提案的基础上，本委员会将在WRC-23期间此议项工作结束时，将本提案中有关修订第**235**号决议**（WRC-23，修订版）**的相关部分转交负责议项10的WRC-23委员会和工作组，作为WRC-31初步议程的一个议项进行进一步审议，该议项的标题如下：“2.XX 审查将1区470-694 MHz频段内的次要移动业务划分升级为主要业务划分的可能性。” [↑](#footnote-ref-1)
2. 1 ITU‑R第59号决议中的ENG代表所有广播和节目制作辅助应用，如地面电子新闻采集、电子现场制作、电视实况广播、无线广播麦克风和实况广播制作与广播。 [↑](#footnote-ref-2)